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

##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	8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有關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合共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超過於授出該建議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合共不超過授出該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
「%」	指	百分比。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 (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 (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 (財務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3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iv)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並

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據此，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序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秦序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標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胡翼時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秦序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秦序文女士各自的詳細履歷、股份權益及服務合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則有關授權將告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亦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66,936,000股。待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各項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於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時，本公司將獲准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最多733,387,200股股份），及於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最多366,693,600股股份）。

參照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擬列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以（其中包括）：(i)配合上述附錄三中有關保障股東的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修改；及(ii)容許本公司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惟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建議修訂**」）。

本公司及董事會獲其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並獲其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披露並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46歲，為本公司行政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胡先生為執行董事林敏女士(「林女士」)之配偶。胡先生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胡先生曾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胡先生畢業自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胡先生於中國事務、業務發展及業務擴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亦擁有本集團整體策劃、管理及營運之經驗。

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胡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胡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1,300,000港元及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胡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i)胡先生實益擁有547,1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2% (其中通傑環球有限公司及拓富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48,000,000股股份及99,184,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胡先生全資擁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640,000股股份；及(ii)林女士實益擁有493,4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6% (其中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晉益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48,000,000股股份及23,056,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彼全資擁有、彼實益擁有22,4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64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

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胡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64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政策。彼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十年以上。彼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陳先生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之董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以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執行董事。彼亦曾為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1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及二零二二年為香港董事學會的附屬會員及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普通會員。陳先生一直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此外，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1,040,000港元及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陳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陳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實益擁有2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1%）並被視為於34,34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於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陳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秦序文女士(「秦女士」)

秦序文女士(「秦女士」)，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秦女士於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領域、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秦女士先後曾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兼華東大區總經理、南京大區總經理及江蘇大區總經理。彼亦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駐江蘇省首席代表。

秦女士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並取得經濟類 — 工業企業經營管理專業資格。

秦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秦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秦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秦女士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秦女士(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

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秦女士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細資料，該等資料將載於說明函件中，以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666,936,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66,693,6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2) 資金來源

根據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購回僅可以合法動用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進行。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日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其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於有關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下表呈列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0.250	0.234
六月	0.250	0.217
七月	0.220	0.200
八月	0.224	0.201
九月	0.229	0.200
十月	0.245	0.200
十一月	0.300	0.198
十二月	0.246	0.18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03	0.190
二月	0.201	0.124
三月	0.200	0.185
四月	0.200	0.131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90	0.167

**(5)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議見GEM上市規則)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本通函內相關提呈決議案及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



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董事將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並無變動，概無股東之持股量將增加至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之程度。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時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7%。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本公司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8%。GEM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擬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下文為建議修訂(定義見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排若干條款導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互參照。

附註：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條款編號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僅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改動)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del>Northern New Energy</del>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其雙重外國名稱為北方新能源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del>Codan Conyers</del>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成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
8.	本公司的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額或面值0.00125港元的64,000,000,000股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任何股份的每次發行(無論屬優先或其他類別)是否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經修訂)之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進行註冊。

條款編號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及(如適用)以下條文無改動部分以「…」顯示)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詞彙涵義</u>
<u>「法例」</u>	<u>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u>「公告」</u>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u>「營業日」</u>	<u>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關門而不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細則被視作營業日。</u>
<u>「緊密聯繫人士」</u>	<u>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u>
<u>「本公司」</u>	<u>北方新能源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u>
<u>「電子通訊」</u>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法例」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規程」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大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比例)投票權的行使的人士。
(2) ...	
(a) ...	
(b) ...	
(c) ...	
(d) ...	
(i) ...	
(ii) ...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字，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
- (g) ...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親筆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化、電子化、電動化、磁化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介及可見資料(無論有無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加超越該等細則所列出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細則一；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如果該問題或陳述可被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被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被適當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利用電子設施向所有與會人士口頭或書面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
- (k)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0400125元之股份。
- (2) 根據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絕對酌情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及根據法例董事會對購買所作出之方式的任何決定即被視為授權於本細則。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用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中撥款支付購入其股份之款項。
- (3) 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可以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援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在毋須代價情況下交出任何繳足股份。
- ~~(45)~~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
- (b) ...
- (c) ...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
6. 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 ~~(1)~~根據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2)~~根據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9.~~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獲一票投票權。~~

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所規則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低於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以印製方式印上印章，並須註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或印刷於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合適高級人員簽立的股票上。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規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指定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時間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開曼群島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上市規則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45.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或方式藉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文分段(1)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均可按照上市規則及其規則及規例(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證明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及將有關所有權轉讓。本公司可透過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資料(倘有關記錄符合上市規則及規例(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而存置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
48. (1) ...
- (2) ...
- (3) ...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
- (a) ...
- (b) ...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55. (1) ...
- (2) ...
- (a) ...
- (b) ...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如適用)於各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 ...
- (3)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之日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一次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為實體會議及第64A條列明的一個或多個地方舉行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於單一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
- (b) ...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以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1. (1) ...
- (a) ...
- (b) ...
- (c) ...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缺乏，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第57條所述方式及形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在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並且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人(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並直至原有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
64. 受限於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第59(2)條所載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和／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但倘為實體大會，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允許通過舉手對純粹涉及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如為公司，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須有一票，惟倘股東（該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有權舉手表決一次。就本條細則而言，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是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之內或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之內的事宜；及(ii)涉及維持大會的有序進行及／或使得大會上能妥善及有效處理事務並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自身觀點的主席義務的事宜。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2) 倘實體大會上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代表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其代表不少於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其持有賦予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不少於就賦予大會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倘藉舉手表決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簿中記載相應的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錄得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倘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的權利。
73. (1) ...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省覽事項。
-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
- (a) ...
- (b) ...
- (c)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大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由該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大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並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表格。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大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代其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有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1) ...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任命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法例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在任何方面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 (1) ...
- (i) 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予：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當中涉及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一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第三方，當中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讓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2) ...

101. (1) ...

(2) ...

(3) ...

(a) ...

(b)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4) ...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1) ...

(2) 董事會須依據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後會議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其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

115.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已發送予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類似的數份文件中，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前文已有規定，就考慮本公司大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替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選舉多於一名的主席進行。
- (3) ...
125. (1) ...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2. (1) ...
- (a) ...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
- (d) ...
- (e) ...
- ...
- (2) ...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2. (1) ...
- (a) ...
- (i) ...
- (ii) ...
- (iii) ...
- (iv) ...
- (b) ...
- (i) ...
- (ii) ...
- (iii) ...
- (iv) ...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
- (3) ...
- (4) ...
- (5) ...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
- (a) ...
- (b) ...
- (c) ...
- (i) ...
- (ii) ...
- (d) ...
- (2) ...

- (3) ...
- (4) ...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9. 在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許可下及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細則第149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告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及釐定該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繼續懸空，則續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暫代相關職務。任何根據本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受限於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可採用面交方式或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 (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就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相關人士可能瀏覽之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例、規則及規例，及／或並向任何該人士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站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或
- (g) 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 (2) 除在網站上發佈外，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
- (6)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細則的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
- (a) ...
- (b) ...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e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162. (1) 受限於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待分派之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辭任)以及當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

165. 除董事另有釐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將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166. ...

~~166~~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茲通告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胡翼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永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秦序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方式作出者外，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類別的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根據及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類別之任何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載有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立即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對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當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6.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本公司及／或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可拒絕未能通過體溫檢測、未遵守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安全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要求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而因此而未能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士將不能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及於整個會議期間均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可能會按照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現行規定」），或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採取認為適合的其他預防安全措施。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並可能會參照現行規定，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於任何情況下均須：
  - (i) 慎重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 (ii) 所有出席人士必須掃瞄「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並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方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彼等亦須遵守本公司參照現行規定而不時採取之任何其他預防安全措施；

# 「疫苗通行證指示」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遵循香港政府就COVID-19作出的任何指引及規定；及
- (iv) 倘彼等已染上或懷疑染上COVID-19或曾與已染上或懷疑染上COVID-19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作為預防安全措施，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座位作出安排，以減少與會者的互動。因此，僅有限數量的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此提醒股東，行使股票權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可(如上文附註1所述)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就本通告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